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4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上述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

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318)于2024年06月2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受到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4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四位(即四舍五入)。本基金将大额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 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2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1000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159892);
-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15989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欧嘉泽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子名称	000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则。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5日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单笔或多次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元(含),且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等于或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照注册登记手续清算账户,单笔交易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购或赎回,其中申购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封顶。对于2024年6月26日之后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8097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铜业”),海亮美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亮铜业材料有限公司、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 LTD.、山东海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美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香港海亮得克萨斯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33.8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6.12%。担保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净资产	100,320.21	107,208.36
担保总额	103,672.44	84,404.94
所有者权益	112,666.77	113,516.41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960.79	100,324.13
净利润	8,141.72	89.64

四、担保协议主要条款
保证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被担保人:广东海亮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75,000万元

2.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息债务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且不短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超过三年,则以三年计);如借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限按变更后的借款期限执行,但不超过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保证人同意在变更借款期限的前提下,保证人仍将继续承担原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8.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6.12%。均按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6.12%计算。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6.28%。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7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获得感,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夯实主业、改革创新、回报股东、市值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巩固基础稳中求进
公司将持续秉承“精益求精”,把优化绿色低碳作为核心产品打造方向,加快建设市场知名品牌,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3.065万吨,实现绿色低碳。公司积极实施智能化建设,主辅分离,对标提升、瓦斯综合利用等专项行动;推进绿色低碳充填,进一步解放矿区浅埋层的优质煤炭资源;全面推广“AI+智慧”智能系统,提升煤炭智能化水平;数字赋能公司高效运营,实现物资管理、人力资源、设备管理、供应链管理、OA等数据“一屏掌控”,工作质量“一键提升”,监管流程“一站式”。筑牢安全环保前提,通过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质效,严格成本管理中市场下行压力,稳定投资者预期。

二、发展新兴产业,提升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创新生产方式,锚定绿色低碳转型,在河南省率先实现煤矿产工业利用,并进一步降低瓦斯治理成本;公司超前布局,建设6000吨/年煤基碳材料耦合工艺

中试项目,将原料煤直接液化转化为新型优质沥青等高端功能性碳材料,延伸产业链,提升煤炭产品附加值,推动提质增效提质增效。

三、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秉承诚信原则,与投资者共发展。注重股东回报,连续发布19-21期22-25三年高比例现金回报规划,每年以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进行现金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22亿元,并通过股权激励、控股股增持、公司回购32亿元等举措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将长期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持续的、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

四、规范治理,传递价值,打造投资者认可上市公司
平煤股份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治理质量,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践行ESG治理,不断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点环节工作,系统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建设“监管信任、市场信赖、股东放心”的上市公司,助力公司价值回归。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流动性、实现价值最大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重庆路桥总股本的3.00%。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所持有重庆路桥总股本的1.00%。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大宗减持	159,943,361	12.03%	协议回购股份:107,262,200股 大宗交易回购股份:2,461,071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陈淑英	不超过1%	不超过0.32%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不低于11.20元/股	0	0%
陈淑英	不超过1%	不超过0.32%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不低于11.20元/股	0	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未减持任何股份。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7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中国职工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香农芯创(湖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认缴股权及出资比例出资:1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1%。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近日,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无纲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行政审查批准设立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内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无纲家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PK9A2E5D
住所:无纲家高新区自然人科技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6004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学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林四路罗芳竹七道11号
成立日期:1993-05-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贷款业务;结算业务;银行承兑、信用卡业务;票据承兑及贴现;能源交通等行业大型设备融资;信用担保、见证、咨询、资信调查、代保管业务;组织参与国内外股权投资;办理出口信贷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业务;国内及国际银行卡、金融票据存管、代理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国际国内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业务;发行受托发行国内债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除保险业务)国内保理业务等。

公司、联合创始人与无纲家无关联关系。
二、无纲家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无纲家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DPPB0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德伟
注册地址:无纲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102室

经营范围:2024-01-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零部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膜材料销售;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复合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气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用途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子电子元器件;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纲家芯创的控股股东为无纲家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纲家”),无纲家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无纲家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为控股股东。因此,无纲家芯创为公司关联方。

三、无纲家芯创基本情况
名称:无纲家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CK94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德伟
注册地址:无纲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悦路9号新建综合楼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膜材料销售;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复合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气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用途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子电子元器件;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纲家芯创的控股股东为无纲家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纲家”),无纲家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无纲家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为控股股东。因此,无纲家芯创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担保情况
名称:无纲家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CK94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德伟
注册地址:无纲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悦路9号新建综合楼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膜材料销售;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复合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气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用途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子电子元器件;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纲家芯创的控股股东为无纲家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纲家”),无纲家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无纲家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为控股股东。因此,无纲家芯创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担保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银行
受信人:联合担保
保证人:香农芯创,黄泽伟,彭虹
2.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4.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三年。
(二)《债权转让通知》主要内容
1.受让人:无纲家芯创,无纲家铜管
2.担保范围:联合担保,黄泽伟,彭虹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三年。
(三)《债权转让通知》主要内容
1.受让人:联合担保,黄泽伟,彭虹
2.担保范围:联合担保,黄泽伟,彭虹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6.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三年。
(四)《债权转让通知》主要内容
1.受让人:联合担保,黄泽伟,彭虹
2.担保范围:联合担保,黄泽伟,彭虹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九、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九、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6.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134.27%。其中,公司关联担保的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35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3%,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6.45亿元,占其他单位个人担保余额为14.52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12023-028、2023-032、2023-037)。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12023-028、2023-032、2023-037)。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为京基智农食品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公司	京基智农食品	10,000	1,000	1